

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

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核發字號 內投消字第 1100823254 號

申請人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（264013 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二湖路 35 號）

主旨：所申請審核認可事項，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申請人未具日期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准內容如次：

申請案件資料	品名	瓦斯漏氣檢知器（元和牌）
	主要用途	偵測天然瓦斯及液化石油氣用。
	性能	詳設備資訊。
	數量	1 型。
認可使用內容	一、本案宏力實業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申請國產之瓦斯漏氣檢知器，原則准予使用。 二、申請人應負責提供機具、器材與設備之相關技術、工法等資訊之義務，裝置人員應依所提施工規範辦理，並確保其材質及使用性能。 三、本認可書有效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止。 四、如欲繼續申請使用者，請於期滿前一個月向本部消防署提出申請。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須以原廠產品整組裝置，每件產品均應附有 UL 合格標示。
- 二、設置場所應備中文技術規範、操作安裝維護手冊及中文說明書，供消防檢查、檢修與維護相關人員使用。
- 三、裝置竣工時，應備器材之進口證明，供當地消防機關查證，每件均應標明製造日期，並經現場實地測試合格後，方准使用。
- 四、應依所提施工安全規範施工。
- 五、使用年限最長為 5 年（應註明有效期限）。
- 六、本認可僅針對產品具有瓦斯漏氣檢知器部分予以認可。
- 七、本產品應與瓦斯漏氣火警受信總機整組裝置（並有自備電源），不得單獨使用。
- 八、設備資訊如下：

廠牌	型號	使用溫度	使用溼度	適用範圍	備註
元和	AH-0822	-10℃~55℃	RH95%以下	天然氣/液化石油氣	吸頂式/壁掛式

九、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，本部消防署得邀集有關人員實地抽驗，其抽驗費用由申請人負責，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並繳回認可書。

十、本審核認可之案件，僅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。申請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關（構），如有偽造文書，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權益或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或廢止認可，繳回認可

書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十一、本項產品如經本部公告為應施認可項目，應即於前揭效期屆滿後，依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」辦理認可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准使用。

十二、申請人應自發文日起按年度彙製使用狀況清冊，內容包括設置建築物之使用者、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設置位置、竣工日期及維修狀況等，並自行保存（至少3年）供抽查。

部長 徐國勇